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导电力”）联合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沙坡头”）与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有助于保证公司现金流入稳定及资金回笼安全。为使《股权收购协议》得到更好的履行，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中导电力同意将其收购的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对宁夏沙坡头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以银行保函形式对

其担保《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履行，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导电力参股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的股权，符合中导电力自身未来经营发展和布局。经测算，项目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中导电力同意将其收购的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对宁夏沙坡头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以银行保函形式对其担保《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履行，有助于《股权收购协议》得到更好的履行，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本次担保能够保证公司资金回笼安全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加快公司国内光伏电站市场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审查，本次担保的对象，即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其业务增长稳定，公司承担具体担保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周定华 _____

袁文雄 _____

崔晓钟 _____

签字日期： 2019年11月19日